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工具”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恒锋工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构成进行调整，并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3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221,727.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8,778,272.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25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月25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35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150 万件精密刃量具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项目	46,683.00	46,683.00
2	恒锋工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39.00	6,23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78.00	7,955.83
合计		<b>62,000.00</b>	<b>60,877.83</b>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877.83 万元，因此上表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相应进行调整。

###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情况

#### （一）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必要性

公司“年产 150 万件精密刃量具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设备选型系根据当时市场需求所决定。随着国内刀具市场需求变化，对应设备的工艺技术不断迭代、升级及优化，同时国产设备在综合性能上也有一定程度提升，公司计划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其部分设备类型进行适当调整，同时将原计划购置的部分国外进口设备调整至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设备，以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发挥募集资金最大作用。

#### （二）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年产 150 万件精密刃量具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项目”中设备进行以下调整：

序号	设备名称	调整前 采购数量（台/套）	调整后 采购数量（台/套）
1	加工中心	22	21
2	精密电加工机床	8	4
3	数控车床	56	56
4	数控刀具齿形磨床	34	32
5	数控孔加工机	2	2
6	数控精密齿形磨床	38	39
7	数控精密刃磨床	39	35
8	数控内孔磨床	14	14
9	数控平面磨床	4	4
10	数控外圆磨床	23	34
11	车铣复合中心	1	1
12	喷砂机	8	10
13	清洗机	6	6
14	数控刀具刃磨床	30	42

15	数控段差磨	2	8
16	无心磨床	2	6
17	五轴加工中心	2	2
18	真空回火炉	8	6
19	真空气淬炉	4	3
20	自动装载机	16	16
21	PVD 涂层设备	2	3
合计		321	344

注：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为了使产品线布局更加科学合理，管理更加方便，最大限度的提升生产效率和保持生产的稳定性，对各厂区布局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因此公司决定在“年产 150 万件精密刃量具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项目”原实施地点“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 68 号”的基础上增加“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恒丰路 8 号”这一实施地点，以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实际需求。

####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增加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未来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增加实施地点是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涉及对“年产150万件精密刃量具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项目”的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及增加实施地点，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投资情况的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建设，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增加实施地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仅涉及对“年产150万件精密刃量具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项目”的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及增加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人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元龙

\_\_\_\_\_

蒋小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